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陳柔羽即陳姿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5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83元（即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01

